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

- 一、銀行對保期限: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公告辦理對保手續。(申請貸款之學生請於註冊前,提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貸款與對保程序)
- 二、受理就學貸款收件期限:自銀行開放對保開始至開學第一週截止收件(含研究生及延畢生), 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,請依公告期限內持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 學校存執聯至出納組蓋章後,再繳交至學生生活事務組辦理註冊程序。

逾期繳交或已完成對保手續,但未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者,視同未註冊且放棄就學貸款資格,須依規定補繳交註冊費用。

※學校辦理期限非依銀行對保截止日,請留意。

三、**就學貸款金額**:請參考註冊繳費單右上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或「就學貸款金額參考表」。 申貸住宿費者請依下列規定申貸:

住學校宿舍:申貸金額依實際住宿繳費為申貸金額(申貸時,請檢具住宿費繳費單辦理)。

校外住宿者:最高可貸21,000元(須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或其他證明供學校查核,始能申貸住宿費)。 申貸校內、校外住宿費用,僅限第一學期可申貸。

- 四、**碩博生、延修生不貸書籍費(或住宿費)者**:請依照當學期所修學分時費進行申貸,<u>延畢生學分未確定</u>須申請貸款者,請先至校務 E-CARE 系統下載「延修(畢)生就學貸款申請書」(系統直接設定最高可貸金額)並完成核章後,再持「延修(畢)生就學貸款申請書」至銀行辦理對保,並依說明二完成繳交資料。
- 五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,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,俟修改繳費單金額後再持註冊單辦理對 保,以免超貸。
- 六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,請勿再另行繳費以避免造成重複繳費。
- 七、就學貸款申請資格,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:
 - (一)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,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者。
 - (二)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限制如下:

有關家庭年所得審查年度為「學年度-1」,例如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均為112年度。

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~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- 八、銀行申請對保程序(以下供參,詳細仍以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):
 - (一)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,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 基本資料設定密碼。
 - (二)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(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)。

- 1.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由父母(或監護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:
 - (1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 - (2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 - (3)註冊繳費通知書
 - (4)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 須分別檢附)
- 2.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,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 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詳細說明請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>常見問題):
 - (1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同意書。
 - (2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。
 - (3)註冊繳費通知書。
 - (4)前次申請時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 - (5) 對保手續費每筆100元。

※建議可選擇線上申請對保(線上申貸免收手續費)

- 九、經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後,會公告於<u>學務處最新消息、學生生活事務組最新消息、校</u> 內郵件信箱或至校務eCare就學貸款進度查詢,被通知為 乙、丙級者,請依限繳交就學 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及應附證明辦理申復,未依限繳交或資格不符者,則 無法貸款並請依規定補繳學費程序。
- 十、就學貸款的款項,除了支付給學校的學雜費外,若有申貸書籍費(最高3,000元、五專前三年1,000元)、生活費(低收入戶最高4萬、中低收入戶生活費2萬)、校外住宿費(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21,000元)等,這些款項會先由承貸銀行撥款至學校,再由學校核算後,轉入學生本人在學校系統登記的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。
- 十一、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,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 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,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,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本人有升學(休、退學)、服兵役、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 還款等手續,因牽涉還款日期,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。
- 十三、碩士生二年級下學期及博士生三年級上學期貸款額度需包含6學分(碩士生)及12學分(博士生)論文學分費。
- 十四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酌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須知。
- 十五、有關就學貸款相關注意事項,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活事 務組網頁 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,請洽業務承辦人:

【日間部】學生生活事務組薛小姐 電話: 05-6315134, 05-6315176

【進推學制(二技、四技)、產學訓、產學攜手專班】生活組楊先生 電話: 05-6315130, 05-6315097